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一七八八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販售之「○○黃金茸」食品，其宣傳單張及小卡片內容述及「……活化身體防禦系統……促進人體內產生的沈積廢棄物和毒素順利排出……強化體內葡萄糖正常代謝……經常飲酒抽煙者的體內清道夫……對癌症、AIDS及眾多慢性病患者病後之保養及營養補給具有絕佳的功效……」等詞句，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已涉及易生誤解或誇大不實，案經民眾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檢舉後，經該局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桃衛食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七〇號函檢附系爭違規廣告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八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一五三〇二〇〇號函移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調查取證。該所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同日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三三〇二三七九〇〇號函將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三三一七八八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改善體質……排毒素……。」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代理銷售之「百靈黃金茸」產品，被檢舉之宣傳單張及小卡片之違規案，乃去年原處分機關舉發，且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案，訴願人早依原處分機關之指正，修改宣傳單張及小卡片，此次被檢舉之宣傳單張及小卡片，係回收漏失之產品，該產品已一年不用，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桃衛食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七〇號函及所附系爭廣告、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北市安衛二字第〇九三三〇二三七九〇〇號函及所附同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按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產品為食品，系爭廣告標示「……活化身體防禦系統……促進人體內產生的沈積廢棄物和毒素順利排出……強化體內葡萄糖正常代謝……經常飲酒抽煙者的體內清道夫……對癌症、AIDS及眾多慢性病患者病後之保養及營養補給具有絕佳的功效……」等詞句，有使一般消費者誤解食用其產品即可獲得其所宣

傳之功效，核與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中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部分例示之詞句相當，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被檢舉之宣傳單張及小卡片之違規案，乃去年原處分機關所舉發，且經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結案，此次被檢舉之宣傳單張及小卡片，係回收漏失之產品，該產品已一年不用乙節，查訴願人販售之「○○黃金茸」產品，其宣傳單張及小卡片刊登之廣告內容，整體表現顯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已如前述。縱訴願人已將系爭廣告回收屬實，惟本次之宣傳單張係經民眾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檢舉所查獲，訴願人既未回收系爭廣告，仍難解免違規之責任而邀免罰。次查訴願人前於九十二年間因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事件，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923-052800號移送書移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之案件亦與本案無關，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